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标底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发改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8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底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发改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以加企业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2)本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